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a)	525,517	13,234
銷售成本		<u>(158,827)</u>	<u>—</u>
毛利		366,690	13,234
其他收益	2(b)	—	23,051
其他收入	2(c)	7,426	1,7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917)	—
一般及行政開支		(38,531)	(19,365)
其他經營開支		(444)	—
出售債務投資之虧損		—	(26,84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8	(12,536)	—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9	611,528	93,623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一項財務負債 公平值變動		<u>—</u>	<u>(194,912)</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		904,216	(109,444)
融資成本	3(a)	(9,177)	(85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0,051)	2,30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b)	884,993	(107,989)
稅項	4	(196)	—
年內溢利(虧損)		884,797	(107,989)
其他全面虧損：			
會或可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82)	—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884,415</u>	<u>(107,989)</u>
下列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81,837	(107,989)
非控股權益		2,960	—
		<u>884,797</u>	<u>(107,989)</u>
下列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81,593	(107,989)
非控股權益		2,822	—
		<u>884,415</u>	<u>(107,989)</u>
		港元	港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5	<u>1.22</u>	<u>(0.1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41	39
無形資產		33,968	—
商譽	6	114,786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7	54,040	44,55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8	95,464	108,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91	—
收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按金		100,000	—
遞延稅項資產		559	—
		<u>427,949</u>	<u>152,592</u>
流動資產			
存貨		110,088	—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9	1,228,885	629,313
應收貸款	10	113,299	145,2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47,293	2,9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56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9,363	62,253
		<u>1,892,184</u>	<u>839,83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32,605	7,563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	108,055	—
		<u>340,660</u>	<u>7,563</u>
流動資產淨值		<u>1,551,524</u>	<u>832,27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79,473</u>	<u>984,863</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67	–
承兌票據	14	77,885	60,000
		<u>80,752</u>	<u>60,000</u>
資產淨值		<u>1,898,721</u>	<u>924,86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24	724
儲備		1,825,270	924,1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1,825,994	924,863
非控股權益		72,727	–
股權總值		<u>1,898,721</u>	<u>924,863</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二零一三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並由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於下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呈列一對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有關對銷財務工具之規定。由於有關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故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披露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修改有關減值非財務資產之披露規定。其中，當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須披露額外資料。有關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授權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未有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銷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帳戶 ³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⁶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附有限例外情況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附有限例外情況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夠合理地估計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2. 營業額及收益

按分類確認之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a) 營業額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淨額	264,337	6,295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8,577	5,772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24,084	1,167
銷售終端機、打印機及POS電子產品	198,454	—
提供印刷及其他服務	30,065	—
	<u>525,517</u>	<u>13,234</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 其他收益		
非上市債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u>—</u>	<u>23,051</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c) 其他收入		
遞延首日收益攤銷 (附註14)	5,240	364
利息收入	539	289
撥回應收貸款呆帳撥備 (附註10(b))	521	36
政府補助	536	—
其他	590	1,076
	<u>7,426</u>	<u>1,765</u>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承兌票據利息(附註14)	7,074	85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u>2,103</u>	<u>—</u>
	<u>9,177</u>	<u>853</u>
(b)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349	—
核數師酬金	898	720
存貨成本	135,66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28	28
貿易應收款項呆帳撥備	98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99	—
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4,794	2,04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30,446	5,517
–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u>3,340</u>	<u>168</u>

附註：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支出相關之8,7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有關款項亦已按各開支類別計入上文個別披露之相關總金額內。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之實體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已被過往年度結轉之未抵銷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應課稅溢利按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然而，本公司兩間中國附屬公司獲地方稅務機關正式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由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而於年內享有15%之減免稅率。

本集團另一中國附屬公司於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則減免企業所得稅50%三年。《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給予該附屬公司五年過渡期，而於年內享有優惠較低稅率12.5%。過渡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三年，該中國附屬公司亦已登記為高新技術企業，將於往後期間按15%之減免稅率繳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u>196</u>	<u>-</u>
年內稅項開支	<u><u>196</u></u>	<u><u>-</u></u>

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年內已發行723,639,000股（二零一三年：657,835,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881,8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07,989,000港元）及上文詳述有關股份加權平均數之分母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並無發行在外潛在具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6. 商譽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帳面金額		
於報告期初	-	-
添置－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15)	<u>114,786</u>	<u>-</u>
於報告期結束日	<u>114,786</u>	<u>-</u>
成本	114,786	-
累計減值虧損	<u>-</u>	<u>-</u>
	<u>114,786</u>	<u>-</u>

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	30,650	30,650
議價購買	4,244	4,244
應佔收購後(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虧損)		
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6,107)	3,944
應佔其他資產淨值變動	<u>25,253</u>	<u>5,715</u>
應佔資產淨值	<u>54,040</u>	<u>44,553</u>

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成本：		
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之 非上市股本權益	108,000	114,908
已確認減值虧損	<u>(12,536)</u>	<u>(6,908)</u>
	<u>95,464</u>	<u>108,000</u>

非上市投資指於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長期投資。董事認為，由於非上市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過大，且多項估計之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故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此，於各報告期結束日，非上市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參照資產淨值釐定）被視為低於其帳面值，故已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確認減值虧損12,5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接受股權投資公司之帳面金額佔本集團資產總值10%以上。

9.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於報告期初	625,908	435,248
購入	325,929	278,487
出售	(337,885)	(189,960)
由非上市可換股票據重新分類	58,480	10,125
公平值調整	556,453	92,008
	<hr/>	<hr/>
於報告期結束日	1,228,885	625,908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分類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於報告期初	3,405	19,469
出售	-	(7,554)
重新分類至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58,480)	(10,125)
公平值調整	55,075	1,615
	<hr/>	<hr/>
於報告期結束日	-	3,405
	<hr/>	<hr/>
總計	1,228,885	629,313
	<hr/> <hr/>	<hr/> <hr/>

10. 應收貸款

借款人獲授之貸款須按照還款時間表償還。有關結餘包括應收下列各方之貸款：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第三方	(a)	133,589	166,915
呆帳撥備	(b)	(20,290)	(21,639)
計入流動資產、於一年內到期之結餘	(c), (d)	<u>113,299</u>	<u>145,276</u>

附註：

(a) 於報告期結束日，(1)應收貸款之固定利率為年利率6厘(二零一三年：固定年利率介乎5厘至10厘)；(2)貸款結餘20,2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639,000港元)乃逾期未付，並已悉數減值；(3)餘下貸款結餘113,2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5,276,000港元)均無逾期；(4)貸款結餘113,2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5,199,000港元)為有抵押，而已質押予本集團之證券之公平值為83,2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5,467,000港元)；及(5)貸款結餘零港元(二零一三年：10,077,000港元)為無抵押。

(b) 呆帳撥備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呆帳撥備		
於報告期初	21,639	21,675
撇銷金額	(828)	-
已收回無抵押貸款金額(附註2(c))	(521)	(36)
於報告期結束日	<u>20,290</u>	<u>21,639</u>

(c) 董事於報告期結束日參照借款人過往之還款紀錄及現時之信用程度，個別評估能否收回應收貸款。根據參照有抵押借款人抵押之抵押品及截至授權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已從借款人收回之金額作出之評估，並無跡象顯示收回餘額113,2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5,276,000港元)方面出現問題，故無須作出額外撥備。

(d)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貸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u>113,299</u>	<u>145,276</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近期並無違約紀錄之多名借款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該等貸款須於一個月內(二零一三年：六個月內)償還。

(e) 應收貸款以港元計值。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9,151	—
呆帳撥備	(b)	<u>(990)</u>	<u>—</u>
		<u>198,161</u>	<u>—</u>
應收票據	(d)	3,412	—
預付款項		19,168	—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u>26,552</u>	<u>2,992</u>
		<u>49,132</u>	<u>2,992</u>
		<u>247,293</u>	<u>2,992</u>

(a) 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帳撥備)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0日內	124,750	—
91至180日	24,546	—
181至365日	10,506	—
365日以上	38,359	—
	<u>198,161</u>	<u>—</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60日之信貸期。

(b) 貿易應收款項呆帳撥備以備抵帳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有關款項之機會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呆帳撥備之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呆帳撥備		
於報告期初	—	—
撥備增加	988	—
匯兌調整	2	—
	<u>990</u>	<u>—</u>
於報告期結束日	<u>990</u>	<u>—</u>

(c)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u>113,570</u>	<u>-</u>
90日內	35,091	-
91至180日	7,400	-
181至365日	7,729	-
365日以上	<u>34,371</u>	<u>-</u>
已逾期但未減值	<u>84,591</u>	<u>-</u>
	<u>198,161</u>	<u>-</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金額為84,5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之應收帳款，於報告期結束日已逾期惟本集團仍未作出減值，原因為信貸質素無任何重大變動而董事相信該等款項可全數收回。管理層已審閱其後結算狀況及該等客戶之還款紀錄，認為無須進一步就呆帳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並無任何違約紀錄而層面廣泛之客戶有關。

(d) 應收票據於報告期結束日並未逾期，將於90至150日(二零一三年：零日)內到期。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140,569</u>	<u>-</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	55,801	1,292
其他應付帳款	12,632	6,271
已收貿易按金	<u>23,603</u>	<u>-</u>
	<u>92,036</u>	<u>7,563</u>
	<u>232,605</u>	<u>7,563</u>

(a) 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0日內	105,441	-
91至180日	20,462	-
181至365日	3,690	-
365日以上	<u>10,976</u>	<u>-</u>
	<u>140,569</u>	<u>-</u>

13.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無抵押及有擔保	82,147	-
銀行借貸，有抵押	632	-
來自一名第三方之貸款，無抵押	<u>25,276</u>	<u>-</u>
	<u>108,055</u>	<u>-</u>

14. 承兌票據

	債務部分 千港元	遞延首日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	32,980	–	32,980
新發行承兌票據於發行時			
未於損益帳確認之首日收益	–	27,020	27,020
年內利息支出	853	–	85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承兌票據應付利息	(489)	–	(489)
遞延首日收益攤銷	–	(364)	(364)
	<hr/>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344	26,656	60,000
已發行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	11,675	–	11,675
新發行承兌票據於發行時			
未於損益帳確認之首日收益	–	8,325	8,325
年內利息支出 (附註3(a))	7,074	–	7,07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承兌票據應付利息	(3,949)	–	(3,949)
遞延首日收益攤銷 (附註2(c))	–	(5,240)	(5,240)
	<hr/>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144</u>	<u>29,741</u>	<u>77,885</u>

15.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Smart Express Development Limited（「Smart Express」）之全部股本權益。Smart Express及其附屬公司（統稱「Smart Express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設計、製造及分銷打印機、終端機及POS電子產品，以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已付之代價、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之金額以及確認非控股權益之金額：

	千港元
代價：	
已付現金	<u>253,466</u>
所轉讓之總代價	<u><u>253,466</u></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94
無形資產	34,351
遞延稅項資產	755
存貨	109,4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2,831
銀行結存及現金	74,4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7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9,60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5,731)
遞延稅項負債	<u>(2,867)</u>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208,585
非控股權益	(69,905)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附註6）	<u>114,786</u>
	<u><u>253,466</u></u>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從附屬公司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74,462
已付現金	<u>(253,466)</u>
	<u><u>(179,004)</u></u>

16.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已根據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內部報告，評估該等分類之表現及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類。本集團之經營分類按其業務性質建構及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如下：

- (a) 證券買賣及其他投資活動（「投資」）
- (b) 提供融資服務（「融資」）
- (c) 設計、製造及分銷打印機、終端機及POS電子產品以及提供資訊技術服務（「資訊科技」）

分類業績指各可報告分類之業績，當中並無分配融資成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以下分析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報告之方法，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類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	融資	資訊科技	未經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264,337	-	-	-	264,337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8,577	-	-	8,577
股息收入	24,084	-	-	-	24,084
銷售終端機、打印機及POS電子產品	-	-	198,454	-	198,454
提供印刷及其他服務	-	-	30,065	-	30,065
總營業額及收益	288,421	8,577	228,519	-	525,517
經營業績					
分類業績	887,268	6,024	23,059	(12,135)	904,216
融資成本					(9,17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0,05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除稅前溢利					884,99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分類資產	<u>1,424,349</u>	<u>114,911</u>	<u>703,124</u>	<u>23,709</u>	2,266,093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u>54,040</u>
					<u>2,320,133</u>
分類負債	<u>(1)</u>	<u>—</u>	<u>(230,888)</u>	<u>(190,523)</u>	<u>(421,412)</u>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 添置	—	—	8,171	596	8,767
— 添置 — 收購附屬公司	—	—	57,545	—	57,545
撥回應收貸款呆帳撥備	—	521	—	—	52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12,536)	—	—	—	(12,536)
貿易應收款項呆帳撥備	—	—	(988)	—	(9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677)	(22)	(699)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611,528	—	—	—	611,528
折舊及攤銷	—	—	(2,809)	(68)	(2,877)
稅項	—	—	(196)	—	(19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6,295	-	-	-	6,295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5,772	-	-	5,772
股息收入	1,167	-	-	-	1,167
	<u>7,462</u>	<u>5,772</u>	<u>-</u>	<u>-</u>	<u>13,234</u>
其他收益					
非上市債務投資之 利息收入	23,051	-	-	-	23,051
	<u>23,051</u>	<u>-</u>	<u>-</u>	<u>-</u>	<u>23,051</u>
總營業額及收益	<u>30,513</u>	<u>5,772</u>	<u>-</u>	<u>-</u>	<u>36,285</u>
經營業績					
分類業績	(97,906)	(2,928)	-	(8,610)	(109,444)
	<u>(97,906)</u>	<u>(2,928)</u>	<u>-</u>	<u>(8,610)</u>	<u>(109,444)</u>
融資成本					(85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u>2,308</u>
除稅前虧損					<u>(107,989)</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分類資產	<u>738,031</u>	<u>195,498</u>	<u>-</u>	<u>14,344</u>	947,87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u>44,553</u>
					<u>992,426</u>
分類負債	<u>(4,955)</u>	<u>-</u>	<u>-</u>	<u>(62,608)</u>	<u>(67,563)</u>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u>	<u>-</u>	<u>26</u>	<u>26</u>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93,623	-	-	-	93,623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					
一項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	(194,912)	-	-	-	(194,912)
折舊及攤銷	<u>-</u>	<u>-</u>	<u>-</u>	<u>(28)</u>	<u>(28)</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各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均獲分配至可報告分類，惟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未分配資產除外。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地理位置營運：香港（註冊地點）及中國。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商譽）地理位置之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以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位置為基礎。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以資產本身所在地為基礎。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296,998	13,234	544	39
中國	228,519	—	61,965	—
	<u>525,517</u>	<u>13,234</u>	<u>62,509</u>	<u>39</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並無單一客戶單獨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超過10%。

業務回顧及前景

財務業績

本集團之年內經審核綜合純利約為884,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淨額107,99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24,86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898,720,000港元。純利主要源自(i)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約264,3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300,000港元);(ii)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約611,5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3,620,000港元);及(iii)源自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之虧損零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94,910,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證券買賣

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no Wealthy Limited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作短期投資。年內,本集團因出售若干證券而錄得已變現收益約264,340,000港元,而投資組合則錄得未變現收益約611,530,000港元。

貸款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方財務有限公司向多名借款人提供短期貸款。於年內，該等短期貸款一般按固定年利率介乎5厘至10厘計息。本財政年度內，貸款業務為本集團貢獻8,580,000港元之貸款利息收入，並撥回呆帳撥備約520,000港元。

資訊科技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與Most Joyful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Smart Express Development Limited（「Smart Express」）（間接持有福建實達電腦設備有限公司（「福建實達」）83%股本權益）全部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約為253,470,000港元。福建實達持有福建實達資訊科技有限公司75%股本權益及江蘇實達迪美數據處理有限公司約76.92%股本權益（統稱「福建實達集團」）。福建實達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分銷打印機、終端機及電腦以及POS電子產品，並以自有品牌名稱「實達(Start)」為機構客戶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福建實達集團之主要機構客戶來自金融、保險、郵政服務及其他界別。是項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得以進軍中國具增長潛力之領先資訊通訊科技業務（「資訊科技業務」），進而增強本集團整體之收益基礎。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完成。

自收購完成以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福建實達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28,520,000港元，主要來自(1)終端機、打印機及POS電子產品銷售約198,450,000港元；及(2)提供印刷及其他服務30,070,000港元。

物流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起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mart Orient Limited投資於金信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信」）之40%股本權益。本公司於金信之權益被視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金信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主要集中在香港及珠三角地區提供物流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度，金信進行企業架構重組，將絕大部分業務及營運收歸伽瑪物流集團（「伽瑪」）旗下。伽瑪以配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310。

於以配售方式上市後，金信於伽瑪之100%股本權益被攤薄至75%。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金信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按每股0.35港元配售80,000,000股伽瑪股份訂立配售協議。詳情請參閱伽瑪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刊發之公佈。於配售完成後，金信於伽瑪之75%股本權益被攤薄至65%。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伽瑪根據配售按每股0.272港元發行160,000,0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伽瑪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於配售完成後，金信於伽瑪之65%股本權益被攤薄至54.16%。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七日，伽瑪根據配售按每股0.25港元發行160,000,0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伽瑪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之公佈。於配售完成後，金信於伽瑪之54.16%股本權益被攤薄至46.43%。

伽瑪之業績及營運詳情請參閱伽瑪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金信與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38港元出售520,000,000股伽瑪股份。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詳情請參閱伽瑪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

本集團透過Smart Oriental Limited仍然持有金信之40%股本權益。

前景

本集團實行多元化策略，旨在物色合適之投資機遇，包括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以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進行多項重要舉措，將業務作多元化發展。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間接收購福建實達83%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分銷打印機、終端機及電腦以及POS電子產品，並以自有品牌名稱「實達(Start)」為機構客戶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該項收購標誌着本集團本集團業務發展新篇章，將上市平台與新設資訊科技業務結合，締造協同效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完成收購福建實達集團後，本集團將保留其現有業務，而資訊科技業務亦將成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

新收購的資訊科技業務涉及於中國向機構客戶提供資訊科技軟硬件（即打印機、終端機及POS電子產品）及相關資訊科技服務之全面方案。福建實達集團之主要機構客戶來自金融、保險、郵政服務及其他界別。

經考慮過去數十年來，(i)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穩步增長；(ii)金融界資訊科技基建持續發展；(iii)政府於二三線城市及各縣推廣電子行政；(iv)財務票據及發票電子化；(v)電子商貿、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急速發展；及(vi)電子付款途徑多元化等等，中國資訊通訊科技業者面對龐大商機，董事對資訊科技業務之前景深感樂觀。因此，董事相信對資訊科技業務產品（如打印機、商用電腦及終端機、POS產品）之需求將於未來數年繼續增長。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訂立兩份認購協議，以獲得長期回報及／或資本增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189,360,000港元及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1,228,890,000港元。

本集團坐擁優勢，可隨時把握機會進一步發展及探索有關資訊科技服務及提供綜合商業軟件解決方案方面之新商機，鞏固收入基礎。

控制權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Mystery Idea Limited（「要約人」）透過證券經紀商收購22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64,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1.20港元。該等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723,639,053股已發行股份約30.40%。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要約人進行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之股份（「要約」），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由於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完成，故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控制或指示220,000,03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及投票權約30.40%。同日收到之要約有效接納書涉及291,667,33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40.31%。因此，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511,667,37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及投票權約70.71%。

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並進一步發展及探索有關資訊科技服務及提供綜合商業軟件解決方案方面之新商機。

除年報外，謹此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之聯合公佈、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以及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要約。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892,1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39,830,000港元）及340,6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56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資金比率約為5.55倍，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11.05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2,320,1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92,430,000港元）及421,4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7,56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之債務比率約為0.18倍，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0.07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93,2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25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源於年內本公司新發行兩份承兌票據及新收購資訊科技業務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相當於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長期債項（包括承兌票據）除以股權總值之百分比）約為9.79%（二零一三年：6.49%）。負債資產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收購新資訊科技業務令借貸增加所致。

資本架構

年內，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23,639,053股股份。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主要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於中國之營業額及經營成本以本集團進行銷售或產生成本之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幣風險。因此，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董事會於年內認為無必要使用對沖工具。董事將持續監察本集團之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貨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規管證券經紀向本集團授出孖展融資，並以本集團帳面金額為1,228,8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16,336,000港元）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作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該等融資之一部分，為數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55,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將銀行存款3,8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抵押予銀行，作為就貿易融資信貸、應付票據及向中國附屬公司授出之銀行融資發出之擔保之抵押。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結束日後進行之事項概述如下：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Loyal Fine Limited（「Loyal Fine」，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民豐控股」，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民豐控股有條件同意發行而Loyal Fine有條件同意認購90,000,000股新民豐控股股份，總認購價為247,500,000港元（「民豐控股認購事項」）。於簽訂認購協議後已向民豐控股支付100,000,000港元之按金。已付按金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收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按金」。

於民豐控股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民豐控股經擴大股本約7.16%。民豐控股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Loyal Fine與Cordoba Homes Limited（「CH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CHL有條件同意發行而Loyal Fine有條件同意認購8,500,000股CHL股份，總認購價為39,950,000港元（「CHL認購事項」）。於CHL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CHL經擴大股本約2.01%。CHL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 (c) 於要約人收購本公司220,000,000股股份後，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完成。謹此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之聯合公佈、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以及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要約。

- (d)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分多批配售本金總額最多達2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6厘優先債券（「債券」）。債券可以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代表其全部本金額之較少款額）轉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Smart Express之全部股本權益。Smart Express及其附屬公司（統稱「Smart Express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設計、製造及分銷打印機、終端機及POS電子產品以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內所載之數字，與載列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金額核對一致。瑪澤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故瑪澤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僱員、酬金政策及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5名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駐於香港，並有1,063名員工駐於中國。僱員酬金、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培訓政策均按表現、經驗和參照市場水平釐定。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所有香港合資格員工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員工均為中國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撥付有關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 (a)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惟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執行董事老元華先生兼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署理主席。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由同一人兼任可使本集團運作更具效率及效益。
- (b)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並無釐定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因而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然而，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全體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接受重選。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之操守守則。全部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林欣芳女士、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及張小滿先生組成。

登載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orefront.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署理主席
老元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老元華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署理主席)
羅愛過女士
曾 濤先生
吳思慧女士
楊曉櫻女士
蔡志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林欣芳女士
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
張小滿先生